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欣旺达之全资子公司拟投资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基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拟投资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大米成长基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拟投资的基金情况

为助推欣旺达在智能制造领域进行布局，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拟于近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与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公司”）、东莞理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米成长基金，其中，前海弘盛投资金额占出资数额的 15%。大米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米管理公司”）。大米成长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大米成长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工业 4.0（人工智能）等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的领域。前海弘盛投资大米成长基金主要是基于欣旺达战略发展考虑，旨在提高欣旺达智能制造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利用大米管理公司及东莞理工学院在智能制造等领域的资源，积极布局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及项目，推动欣旺达智能制造业务的技术发展、业务拓展及上市公司战略的实施。

二、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相关规定

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 21 号”）规定：上市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不适用上述

规定。

2018年5月1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智能制造领域属于欣旺达的主营业务，欣旺达拟投资的大米成长基金属于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因此，欣旺达虽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但参与投资该投资基金符合备忘录21号的规定。

三、保障基金投资上市公司主业的相关措施

为确保大米成长基金未来投资不偏离智能制造等与公司主业相关范围，符合备忘录21号的监管要求，大米成长基金相关各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基金投资范围的限制

大米管理公司及全体合伙人已就大米成长基金的《合伙协议》达成一致，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方向应专注于国家鼓励的、资本市场认同的、国家及东莞市政府重点扶持引导的和有发展潜力的以下战略新兴产业和领域：智能制造、工业4.0（人工智能）、新能源。”

2、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

大米管理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大米成长基金存续期间，大米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大米成长基金《合伙协议》对投资方向的要求进行项目筛选及投资，即应专注于智能制造、工业4.0（人工智能）、新能源等与欣旺达主业的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如果有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行为，大米管理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上市公司持续关注

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大米成长基金投资的项目情况。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前海弘盛是大米管理公司的股东，持有其20%的股权。前海弘盛未向大米管理公司委派董事或高管，不参与其的日常经营管理。

大米成长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其他投资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前海弘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意见

1、此次前海弘盛拟投资大米成长基金，主要是基于欣旺达战略发展考虑，旨在提高欣旺达智能制造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布局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及项目。

2、上市公司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但此次前海弘盛拟投资的大米成长基金属于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规定。

3、大米成长基金各方已采取限制基金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上市公司持续关注等相关措施保障大米成长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主业，以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

4、大米成长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其他投资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前海弘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弘盛本次拟参与投资大米成长基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之全资子公司拟投资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基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

王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